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55號

抗 告 人 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惠珍

上 一 人

非訟代理人 吳柏緯律師

相 對 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4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5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00萬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依法仍應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於聲請狀僅記載「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本票1張，該本票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未具體陳述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2年5月3日，與相對人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同一日，依社會通念，相對人豈可能於發票日同日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足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

01 付款，不符追索權之要件，原審未查此情而予以准許，顯有
02 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6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7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8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9 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10 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6年台
11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12 判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13 票為證（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第9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
14 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
15 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人雖稱相對
16 人未具體說明於何時、何地為付款之提示云云，惟相對人於
17 聲請狀確已表明提示日為「112年5月3日」（見原審卷第8
18 頁），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並無不得於發票日為付款提示之
19 限制，且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系
20 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見原審卷第9頁），
21 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徒以前詞
22 為辯，而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抗告意旨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7 法 官 蕭清清

28 法 官 林春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
02 駁回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廖昱倫